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惠蘭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71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48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11272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檢陳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二納骨堂收費基準」
第二條第二項增訂（含說明對照表）資料1案，本府業已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11年3月28日萬鄉殯字第111304972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